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相应公告文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编号为ZZGP2020030047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